附件1

站长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的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履行消防监督检查职责。

（二）根据工作站工作职能，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，提出工作目标和要求，制定各种合理有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，并负责实施。

（三）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，严格履行职责，及时掌握消防安全动态和信息，积极做好各种防范措施，确保实现本行政区域内消防安全无较大以上事故。

（四）接受党委、政府领导的指导、监督，正确处理好内部关系，充分调动全体工作人员的积极性。

（五）负责工作站工作，组织实施各阶段工作任务，开拓创新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。

（六）抓好工作站的政治业务学习，抓好制度建设和思想作风建设，支持（督促）消防安全管理员依法行使职权，维护管理员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。